

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江苏省扬州市杨柳青路 169 号

电话： T（86-0514）82980888 传真： F（86-0514）82980999

网址： [www.longanlaw.co](http://www.longanlaw.co)



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隆安文字 0030 号

致：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隆安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隆安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声明：

1、隆安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经提供了隆安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隆安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隆安律师只能依赖于公司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隆安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隆安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发出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由董事长王春松先生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7,5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胜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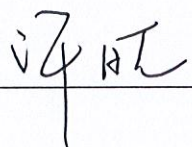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隆安（扬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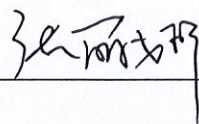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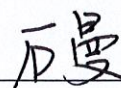
许 晓



张丽娜



石 曼



2023 年 5 月 22 日

